

2017年3月16日

刘励超 原载信报专栏「[天圆地方](#)」

2030+莫等闲

前晚三位特首候选人在电视荧幕前和大气电波中同场正面交锋，七百多万香港人虽然无权投票，却全城哄动，评头品足。可能时间有限，也可能是讲现实的港人对愿景这个问题觉得太虚太远，无论是候选人、媒体、现场观众，都没有触及香港长远规划发展的问题。事实上，三位候选人虽在政纲中道出他（她）们的愿景，但除曾俊华在其政纲 56.1 段引述《香港 2030+》其中一项数据外，其余二人对现届政府推出的《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规划远景与策略》（下称《2030+》）提也没提，未知是否不想被市民指为 CY2.0，还是不认同《2030+》，或是「偷天换日」把其中一些构思当作自己的建议。

《2030+》早于 2015 年开始前期研究工作，在下月底公众参与期结束后，规划署还要用两年时间进行技术评估及落实发展策略，才能于 2018 年公布。

如上文所说，由于特首候选人未有对《2030+》表态，未知下任特首对这份文件的草议有多大的 ownership（认受），若推到重来，势必拖延香港发展策略的敲定，对公众利益是好是坏，也要付出时间就是金钱的代价。

伦敦和纽约两个国际大都会都有以市长名义制定的长远发展策略，相信市长为了自己的政绩押了注，个人参与制定策略和推动政府众多部门落实策略时将积极投入，效果不言而喻。反观香港，虽然《2030+》涉及众多政策范畴，复杂性不亚甚至超乎扶贫等问题，但督导和推展的责任只落在发展局局长身上，反而觅地发展这单一工作却找来发展局局长的上司财爷为土地供应督导委员会当主席压阵，特首本人更经常为土地问题发声，对《2030+》却缄口。笔者认为，香港应效法伦敦及纽约，把《2030+》的 ownership 提升至特首的层次，以反映其重要性。

规划策略欠明确时间表及目标

此外，如今世界政治、经济、科技和社会变化极速，需求和期望不断蜕变，香港每十年才检讨全港发展策略，每次检讨还得用上三至四年时间，能否做到《2030+》咨询文件中所说的「策略与时并进，满足新的需求和期望」，实在成疑。再看伦敦，首份《伦敦规划》（London Plan）于2004年发表，其后十年间已先后出了三次修订版。

《伦敦规划》的修订也不是单单依循长官意志或其政治理念，也要根据 *Greater London Authority Act 1999* 条例，配合相关法例改变或新规例要求，以及响应市民透过公众咨询表达的要求。

伦敦市议会还建立了常设的「Talk London」网上平台，邀请市民讨论制订影响未来的重大政策决定，由专责小组跟进，与呈递意见者互动，特区政府可以考虑效法采用这个机制。

《2030+》还有两点令人摸不着头脑。第一，有别于2007年公布，以23年为规划及发展时间的《2030+》，这次研究没有明确的规划期，只笼统地说新的规划策略要「跨越」2030年。第二，咨询文件中甚少量化的规划目标，其中发展策略第一元素是「规划宜居的高密度城市」，却没有为「宜居」和「高密度」下定义。现在大家高度关注新建私人楼宇出现与宜居沾不上边的「纳米」单位现象，政府只表示密切注意，却不愿为住宅单位面积或私人楼宇人均居住空间设定下限，这些单位在2030+大抵仍会存在，届时政府会以什么准则说已达致「宜居」的目标？

刘励超_香港集思会顾问